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3,504,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4%；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182,907,45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7%，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4%；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83,504,42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4%。

2、陈乐伍先生及沪美公司、易德优势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陈乐伍先生本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拍卖，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权人减持或被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3、鉴于本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的通知，获悉陈乐

伍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将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04 月 1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陈乐伍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1,673,935	98.59%	7.35%	部分为限售股 ^注	2022 年 04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04 月 1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注：陈乐伍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42,270,900 股，其中 10,567,725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31,703,175 股为高管锁定股。

2、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乐伍	42,270,900	7.45%	0	0	0	0
沪美公司	112,176,520	19.77%	1,228,943	0	1.07%	0.22%
易德优势	29,057,000	5.12%	14,220,000	0	48.94%	2.51%
合计	183,504,420	32.34%	15,448,943	0	8.32%	2.73%

二、其他有关说明

1、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新增因自身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陈乐伍先生及沪美公司、易德优势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陈乐伍先生本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拍卖，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权人减持或被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4、鉴于本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